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陳靜葳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3)  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  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 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295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河東堂藥行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，非法製造之「河東七子白面膜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於108年1月26日完成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2月26日新北衛食字第10724400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2月12日至「河東堂藥行(營登)市招:河東蔘藥行」查核，經查該藥行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，惟現場陳列架上查有「河東七子白面膜」化粧品1案。
- 三、本案「河東七子白面膜」係非法製造之產品，核屬第1級回收化粧品，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於108年1月26日完成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 岳 瑞 雪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